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家豪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假釋
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張家豪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家豪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等，
經法院分別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、2年3月確定後移送執
行，並於民國114年1月16日經核准假釋，爰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
束等語。本院審核卷附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
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廖奕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怡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